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陳主席：

檢討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現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1998年實施，目的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的機制，去避免、盡量減低或控制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不良影響。然而，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環評制度並無法有效監察及預防大型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而制度的設計亦令環評報告的中立性及公信力存疑。

近日，本人亦關注到有大型工程項目涉嫌違反環境許可證的規定，以及工程污染對周遭的環境造成影響，例如在本年八月期間，廣深港高速鐵路的鑽挖工程導致米埔有魚塘湧出泥漿；路政署於本年九月被揭發在未有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更改「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工程的海堤結構，令工程的污染物有可能擴散。

本人認為《條例》實施至今已有18年，有關法例及政策是否完善，對香港未來的環境生態有著長遠及重大的影響。就此，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條例》的執行及有關政策進行討論，並邀請公眾就環境影響評估的制度表達意見。現附上公眾對《條例》的主要意見摘要，供委員參考。

如事務委員會同意加入上述議程，本人建議政府提供以下資料，以便委員作出討論：

- (一) 政府對「公眾對《條例》的主要意見摘要」中各項意見的回應，以及有否計劃作出改善措施；



- (二) 各國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荷蘭及台灣，並說明這些國家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如何處理「公眾對《條例》的主要意見摘要」的關注；
- (三) 環境署於過去五年收到申請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數字，包括有關更改的內容概要、以及申請需要再提交環境評估報告及最終獲批的數字。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一：公眾對《條例》的主要意見摘要



附件一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公眾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主要意見摘要

1. 香港於 1998 年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條例》),目的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及環境許可證的機制,去避免、盡量減低或控制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不良影響。
2. 近年,社會上有意見指環評制度並不完善,無法有效監察及預防大型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方便環境事務委員會對《條例》及環評政策作出討論,此摘要集合了主要的公眾意見以供參考。

公眾參與

3. 環評程序中分別有兩個階段讓公眾參與諮詢,(一)在發出工程項目簡介的廣告後 14 日內及(二)在正式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發出後 30 日內。對此,有公眾意見表示:
 - (a) 公眾諮詢期限過短,不足以了解範圍廣泛並具有一定技術性的內容。
 - (b) 環評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不便利廣大市民閱讀。
 - (c) 沒有規定設立項目倡議人與公眾直接對話的平台,如舉辦公聽會。
 - (d) 開放參與諮詢的階段有限,尤其在工程獲通過後,缺乏讓公眾跟進及監察工程項目的渠道。

環評制度的中立性與公信力

4. 項目倡議人會自行委聘顧問公司撰寫環評報告,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負責審批環評報告與環境許可證。過程中,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會審議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並向環



保署提交意見。對此，有公眾意見表示：

- (a) 若政府部門或環保署為項目倡議人時，環保署卻同時負責審批環評報告與環境許可證，當中便存在角色矛盾與衝突。
- (b) 環評報告由項目倡議人受聘的顧問公司所撰寫，令人懷疑其客觀性及中立性。
- (c) 環諮會成員全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性及代表性不足。

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及準則

- 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條例》第 16 條），「環評研究概要須界定研究的作用、目的及詳細規定，並顯示課題的範圍、環境課題的時限（如適用），以及申請人進行的環評研究所採用的框架以符合技術備忘錄所載規定。研究概要可訂明評估的地理上和時間上的界限。」。對此，有公眾意見表示：
 - (a) 一些工程項目的研究概要未有作出評估累積環境效應的規定，以致未能準確評估工程項目的各種環境影響與其他發展項目總體合計的環境影響。
 - (b) 未有規範評估方法，如基線環境調查的時間、生態調查等科學量度方法，使調查結果常受爭議。

環境措施的落實與監察

- 6. 通過環評報告後，署長會對落實緩解及補償措施作出要求，並設有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核實緩解措施的預期或成效和檢討環境監察數據、評估守規情況。對此，公眾意見如下：
 - (a) 未有對緩解及補償措施的規劃、執行及管理作詳細指引，不能確保措施能真正及有效地緩解環境影響或作出生態補償。
- 7. 如環境許可證持有人有意更改工程項目，可向環保署提出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內容。署長會就更改內容通知申請人需否（一）申請更改



環境許可證及（二）重新提交環評報告，再作最後審批。對此，有公眾意見表示：

- (a) 過程中不會通知或諮詢公眾，也沒有機制讓環諮會提出意見。
- (b) 修改工程的環境許可證過程相對容易，亦沒有修改次數限制，令實際環境影響大幅偏離環評中的描述。